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7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3,953.74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766.2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93.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6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5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64.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58.21	缴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57.1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01.07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133.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52.02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80.98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4,297.85	总计	68	4,29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次	合计						
				4,139.64	3,373.37					76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4.15	3,149.08					735.07
20405			法院	3,884.15	3,149.08					735.07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29	823.37					16.92
2040504			案件审判	122.00	122.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45.15	1,949.00					696.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71	254.71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8	102.27					3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48	102.27					31.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6	1.24					2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0	9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1	2.13					7.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89	6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9	6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1	3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5	25.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3	5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3	5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3	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53.76	911.81	3,041.94			
20405			法院	3,953.76	911.81	3,041.94			
2040501			行政运行	889.81	889.81				
2040504			案件审判	122.00		122.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66.74		2,666.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5.21	22.00	25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8	9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88	93.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	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3	77.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8	7.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10	6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0	6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2	36.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6	23.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3	5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3	5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3	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169.17	3,169.17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9.17	79.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0.10	6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7.13	5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73.37	本年支出合计	52	3,365.57	3,365.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08.87	108.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1.07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3,474.44	总计	56	3,474.45	3,47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类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次											
			合计											
			101.07		101.07	3,373.37	1,047.67	2,325.71	3,365.57	1,019.78	2,345.79	108.87	27.89	8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7	3,149.08	823.37	2,325.71	3,169.16	823.37	2,345.79	80.98		80.98
20405			法院		101.07	3,149.08	823.37	2,325.71	3,169.16	823.37	2,345.79	80.98		80.98
2040501			行政运行			823.37	823.37		823.37	823.3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1.07	1,949.00		1,949.00	1,970.59		1,970.59	79.48		79.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4.71		254.71	253.21		253.21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7	102.27		79.17	79.17		23.10	2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27	102.27		79.17	79.17		23.10	23.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	1.24		1.24	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0	98.90		77.33	77.33		21.57	2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	2.13		0.60	0.60		1.53	1.5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89	64.89		60.10	60.10		4.79	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9	64.89		60.10	60.10		4.79	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1	37.91		36.22	36.22		1.69	1.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5	25.95		23.86	23.86		2.09	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0.03	0.03		1.01	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3	57.13		57.13	5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3	57.13		57.13	5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3	57.13		57.13	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175.10	30201	办公费	8.9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34.64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191.75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3	30206	电费	0.56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	30207	邮电费	0.41	30909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9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30211	差旅费	3.28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	30215	会议费	0.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4.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6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1.18	30229	福利费	8.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16.85	公用经费合计								10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2.46	21.3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6.4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6.73	16.45
3. 公务接待费	7		4.89
（1）国内接待费	8	5.73	4.8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7.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03.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815.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02.93
（一）行政单位	23	—	102.9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峨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 受理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请和再审案件，对其中可能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判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3. 依法审判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4. 对审判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提出意见，报上级人民法院作司法解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全县的执行工作；6.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7. 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8.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9. 领导全院的监察工作；10. 规划、管理全院的财务装备工作；11.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12. 承办其他应由峨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256 件，结案 1184 件，未结 72 件，综合结案率 94.27%，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一审服判息诉率 91.06%。无超期羁押、超审限案件。

加强刑事审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理刑事案件 95 件 161 人，审结 93 件 158 人，未结 2 件 3 人，结案率 97.89%。其中，受理并审结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20 件 24 人，调解结案 15 件，调撤率 75%，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194.73 万元。在审结案件中，移送管辖 2 件 6 人，检察机关撤回公诉 2 件 2 人，准予撤回自诉 6 件 9 人，免于刑事处罚 1 件 1 人，单处罚金 1 件 1 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86 人（其中适用缓刑 59 人）；判处三至十年不等有期徒刑 48 人；判处十至十八年不等有期徒刑 5 人。一是接受重任审好指定案件。历时十个月审结公安部督办的钟某某等 26 名被告人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受到省市县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二是积极履职扫黑除恶，多措并举强治理。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熊某某等恶势力犯罪团伙 7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十个月至六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深入开展缉枪治爆整治工作，快审快结涉枪犯罪案件 16 件 16 人；依法打击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药、走私柴油、非法经营烟草犯罪，对 4 件 15 人依法判处刑罚。三是认真贯彻“三项规程”，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实现案件裁判实体程序皆公正。四是注重财产刑的判处和追缴工作，全年判处追缴违法所得和罚金 3402.94 万元，已追缴 147.2 万元。

强化民商事审判，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受理民商事案件 730 件，审结 693 件，未结 37 件，结案率 94.93%。一是转变司法理念，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 118

件，实现小家睦、大家宁。二是依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林权流转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农村建设工程类案件 33 件，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三是鼓励社会诚信，审结金融借款合同、信用卡纠纷等案件 106 件，调整金融关系，维护金融秩序。四是弘扬“枫桥经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撤诉 353 件，占已结民商事案件的 50.94%。五是强化诉讼指导，引导当事人做好诉前及诉讼财产保全，依法保全财产 18 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做好行政审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案件 8 件，审结 8 件，结案率 100%。一是提供法律服务、开展庭审观摩等，深入持久地宣传行政诉讼制度，为行政审判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二是发挥司法审查功能价值，把握行政诉讼规律和特点，积极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引导行政机关积极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四是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促进依法行政。

决胜执行攻坚，推动诚信体系建设。2016 年以来，受理执行案件 1381 件，执结 1348 件，未结 33 件，结案率 97.61%。2018 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决胜年，全年受理案件 423 件，执结 390 件，未结 33 件，结案率 92.2%。紧扣“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紧盯“三个 90%，一个 80%”的核心指标，以时刻战斗的姿态，以敢打必胜的决心，以超常有力的举措向执行难发起总攻，“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一是建机制促共

治。县委、政府“两办”先后印发了《峨山县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分工方案》《中共峨山县委办公室 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等，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奠定了联动共治的制度基础。二是强措施重实效。网络查控 1381 件，查封扣押 512 辆车，强制划拨了玉溪市首例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对 122 件案件进行了保全，网络司法拍卖涉案标的物 18 件，成交 12 件，成交金额 827.32 万元。三是重惩戒显法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87 人次，限制高消费 482 人，罚款 6 人 12.9 万元，司法拘留 15 人，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 2 件 3 名当事人依法作出处理。四是惠民生现关怀。执结涉民生案件 402 件，院长、执行局长接访 64 件 70 人次，发放国家司法救助 88.55 万元。五是举全力促攻坚。举全院之力，先后开展了“规范执行行为”“迅雷行动”“云岭总攻”等专项执行活动，在全省法院评估考核中，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 93.8 分的好成绩，位列全市第一，全省第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实有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13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3.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49%；其他收入 766.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51%。与上年对比，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143.35 万元，增加 2996.29 万元，增长率 262.06%；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87.3 万元，增长率 143.37%；其他收入 57.28 万元，增加 708.9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年度决算数据不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在 2018 度由于决算口径调整，数据为全口径数据。二是自 2018 年起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由省级财力保障；三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四是 2018 年峨山法院法庭建设项目共计支出 2666.7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949 万元，县级财政拨入土地使用补偿金 717.7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16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2.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96%；项目支出 3041.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04%。与上年对比，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672.26 万元，基本支出 768.29 万元，项目支出 903.97 万元，总支出增加 2492.6 万元，增长率 149.05%；基本支出增加 354.63 万元，增长率 46.15%；项目支出增加 2137.97 万元，增长率 236.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年度决算数据不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在 2018 度由于决算口径调整，数据为全口径数据。二是自 2018 年起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由省级财力保障；三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四是 2018 年峨山法院法庭建设项目共计支出 2666.7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949 万元，县级财政拨入土地使用补偿金 717.73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运转机构的日常支出 1122.92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7 年增加 354.63 万元，增长率 46.1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年度决算数据不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在本年度由于决算口径调整，数据为全口径数据；二是工资调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2.3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7.6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41.94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7 年增加 2137.98 万元，增长率 236.51%。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年度决算数据不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在本年度由于决算口径调整，数据为全口径数据；二是 2018 年峨山法院法庭建设项目共计支出 2666.7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949 万元，县级财政拨入土地使用补偿金 717.7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80%。与上年对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8.54 万元，增加 1707.02 万元，增长率 102.92%，主要因为 2018 年中央补助峨山法院法庭建设项目资金 19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3953.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94%。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及开展项目所需的项目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5%，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5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4%。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车辆运行维护费在车辆老化严重的情况下严控运行费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4.96 万元，增长 30.2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5.19 万元，增长 46.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4.4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车辆老化，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5 万元，占 77.09%；公务接待费支出 4.89 万元，占 22.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4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履行审判职责、保障人员出差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9 万元。

国内接待费支出 4.89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3 批次，接待人次 815 人。主要用于跨县区、跨地州审判、执行工作开展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9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75 万元，增长率 18.06%，主要因为上年度决算数据不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在本年度由于决算口径调整，数据为全口径数据。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维护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交通补助。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资产总额 4378.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0.91 万元，固定资产 559.82 万元，在建工程 3417.33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692.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7.22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32.82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2666.74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378.06	400.91	559.82	0	123.24		436.58		3417.33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二级预算单位项目自评统一由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

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三年中期财政规划】

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重点研究财政收支政策，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规划中的第一年规划，主要是约束第一年的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主要是引领后两年的年度预算，第一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新的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将对原后两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并将第四年度的规划增补进来，形成新一轮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推行中期财政规划，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针对由市级财力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财政资金，按照资金使用主体分为市级部门专项资金和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本级的部门专项一般不超过四个，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设立一项。每项专项资金只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设立期限原则上 1 至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不得重复设立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程序需经过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三个程序，凡不履行设立程序的，一律不予设立专项

资金。各级各部门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纪要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建立专项资金的退出机制，到期的自动退出，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履行设立程序，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评估，分类进行调整、归并、退出。由市财政局建立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作为编制年度预算的必要依据。规定专项资金必须“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竞争性分配）等方法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

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

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均衡性转移支付】

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中央对地方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从1995年起，中央财政开始对地方实施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通过选择客观性和政策性因素计算各地的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确立财政转移支付对象，从而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在此基础上，云南省也相应制定了适合我省省情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随着2002年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实施，自2002年起，原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概念不再沿用，其资金与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集中的增量一并统筹分配，2009年前称一般性转移支付。2009年，财政部修订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时改称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的目标是扭转地区间财力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会目标的实现。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力求公平、公正，循序渐进和适当照顾老少边地区的原则，参考国际通行作法，按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和统一的公式分配。具体到云南省来说，主要参照各地财政实际支出能力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数量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确定各地转移支付数额。其中，实际支出能力是指各地的可用于财政支出的各项来源合计，以各地实际支出数并做适当调整计算；标准支出是指各地的财政支出需求，主要按地方政府规模、平均支出水平和相关成本差异系数等因素测算。对财政越困难的地区，补助程度越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为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以奖代补”为政策核心，鼓励各地提高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县乡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云南省虽然财力基础相对薄弱，但是通过进一步加大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较好地提升了县乡的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获得了中央财政的奖励资金。2011年，云南省建立了省对下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将各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全部纳入计算，对各地财力与“三保”支出的差额给予全额补助，确保基层政府基本支出需要。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财政存量资金】

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